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YXIS GROUP LIMITED**

###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6)

####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非另行定義，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自從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適當的投資機會(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微型融資、房地產經紀人、廣告商、電子優惠券、員工福利管理等等)，旨在能夠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14.82條之規定，證明本公司有足夠業務運作以及解決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問題，並制定一個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已選定若干有關人士，而現時正就取得建造及經營再生能源項目(「該等項目」)的權利方面與彼等展開磋商。本公司曾就應如何處理因本公司建議收購該等項目而產生之監管問題而諮詢聯交所。倘若上述之監管問題獲得解決，董事會有意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之前向聯交所提出一個可行的本公司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會就任何有關的重大進展再度發表公告。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Henry Hung CHEN**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Henry Hung CHEN先生(主席)及歐詠茵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敬堯先生及Robert Joseph ZULKOSKI先生。